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27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强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3)。

4、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32万股;

由于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C(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448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68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泰生物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诺泰生物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28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6.406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433.944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31,605.1897万股的1.37%。

(3)授予价格(调整后):9.81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8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6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 | 2023 | 30% | 21% |
| 第二个 | 2024 | 60% | 42% |
| 第三个 | 2025 | 90% | 63% |
|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Am | X=1 | |
| | An≤A〈Am | X=A/Am | |
| | A〈An | X=0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D)、不称职(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绩效评级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待改进(D) | 不称职(E)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强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3)。

4、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调整后)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2023/6/26 | 9.814元/股 | 433.944万股 | 66人 | 0 |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 归属上市日期 | 归属价格 | 归属数量 | 归属人数 |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
|---|---|---|---|---|---|---|
| 2024/7/10 | 15.13元/股 | 151.875万股 | 65 | 62,100股(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 151.875万股 | 公司2022年、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15.73元/股调整为15.13元/股 |
| 2025/7/9 | 10.1643元/股 | 123.2616万股 | 62 | 71,890股(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 82.1744万股 | 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15.13元/股调整为10.1643元/股,授予数量由151.875万股调整为212.625万股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6.406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童梓权、方卫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次授予仍在职的59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系数(X)核算归属比例。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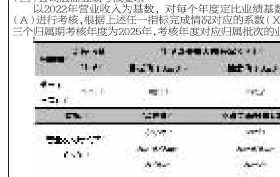 |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6S02287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2,799,144.82元,业绩基数为651,291,707.66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8.30%。满足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目标值的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D)、不称职(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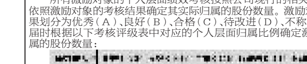 <br>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5.32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目前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共58人,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表,56人考核结果均为"B(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人考核结果均为"C(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的0.4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归属76.406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6日

(二)归属数量:76.4064万股

(三)归属人数:58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9.81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方卫国 | 中国 | 董事 | 16.80 | 3.36 | 20.00% |
| 2 | 施国强 | 美国 |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10.50 | 2.10 | 20.00% |
| 3 | 李小华 | 中国 | 高级副总裁 | 7.00 | 1.40 | 20.00% |
| 4 | 姜建军 | 美国 |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7.00 | 1.40 | 20.00% |
| 5 | 丁伟 | 中国 | 财务总监 | 5.60 | 1.12 | 20.00% |
| 6 | 周骅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5.60 | 1.12 | 20.00% |
| 7 | 赵呈青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7.00 | 1.40 | 20.00% |
| 8 | 林浩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4.65 | 0.93 | 20.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50人) | | | | 320.12 | 63.58 | 19.86% |
| 合计 | | | | 384.27 | 76.41 | 19.88% |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以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数量不包含已离职人员相应的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5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76.4064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归属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泰生物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诺泰生物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26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164元/股调整为9.814元/股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164元/股调整为9.8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强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3)。

4、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由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16,051,8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618,163.95元。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因此,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164-0.35=9.814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价格和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泰生物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诺泰生物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 | |
| 基金主代码 | 02668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03月3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A |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26688 | 026689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0.3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 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N≥7天 | 0 |

本基金对其他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1.00% |
| 30天≤N<180天 | 0.50% |
| N≥180天 | 0 |

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 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6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
|---|---|---|---|
| 1 |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CNY)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
| 2 |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
| 3 |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 4 |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网址:www.db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CNY)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精选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个股,力求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成份股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指数(指数代码HSI)量度并反映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的香港上市公司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CNY)(指数代码930933)成份股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趋势,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1)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很高的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同时基于基金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权重至85%(其中A股股票部分和港股股票部分的权重分别调整为75%和10%),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1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大消费主题相关证券,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消费主题个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指数代码000806)选取涉及食品饮料、服装、文教体育、医药生物、金融保险、文化传播以及家庭用品等消费服务领域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消费服务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指数代码000942)从中证800指数样本中筛选不超过50家消费主题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内地消费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趋势,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由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其网站公布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无法反映债券市场的表现,因此,本基金选择具备市场代表性的中证全债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1)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很高的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同时基于基金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权重至90%,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10%。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属类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纳入可转债指数后更能体现本基金可转债配置情况,贴合实际债券投资配置情况。

同时基于基金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权重至10%,增长可转债部分要素权重至10%。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考察不同券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认识债券的核心内在价值,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套利、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等投资策略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增长的投资收益。纳入可转债指数后更能体现本基金可转债配置情况,贴合实际债券投资配置情况。

同时基于基金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权重至15%,增加可转债部分要素权重至10%,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70%。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